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TA0349 号 提案的答复

成萍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我市环境监测市场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晋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服务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行为，促进本市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健康、良性、有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山西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厅字〔2018〕37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161号）等法规文件要求，我局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晋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同时，规范监测市场主体部门由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技术支撑。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管理办法适用对象

本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四条，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及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二、管理办法具体条例

第一章 总则 说明条例制定背景、适用范围及责任分管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对本市社会监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实施本辖区内社会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名录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对社会监测机构实行名录管理，负责运行维护晋城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管理系统。市生态环境局依社会监测机构的申请，将其纳入名录管理。社会监测机构通过管理系统，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名录信息及监测活动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该条说明社会监测机构名录申请、监测活动应提交的资料。社会监测机构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关键岗位人员（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质量负责人）、资质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系统办理信息变更。

第三章 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管理需要，组织对社会监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被检查机构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阻挠或隐瞒。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社会监测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事项和采取的方式进行

了说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社会监测机构及其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可以通过“12345”投诉电话、书面形式等渠道向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举报。

第四章信用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建立晋城市社会监测机构信用风险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社会监测机构的基本素质、业务执行、经营管理、诚信记录等内容。社会监测机构监测活动中的各类信息以及公众、社会组织、媒体、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且经核实的信息可作为信用风险评价的依据。

在本市开展监测活动并纳入名录管理的社会监测机构自动纳入信用风险评价范围，评价周期为1年，评价结果反映参评社会监测机构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结果定期发布。

第五章附则 法律法规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服务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晋城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工作正在有序进行，自印发之日起即可实施。各部门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感谢各位代表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 办 人: 李四国
联系 电 话: 2026936

